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57,600,000股增至103,680,000股，注册资本由57,600,000元增至103,680,000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

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68 万元。
第十三条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